

长武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长武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甲 方： 长 武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乙 方： 陕西邦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宜禄街

乙方：陕西邦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华泰世纪华苑商铺 M5-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长武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合同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长武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资料收集、下发监测图斑分析、调查底图制作、外业举证、内业更新上图入库、数据检查、数据建库提交、各级核查反馈整改、反馈问题图斑对接、文本材料编写等。

3、提交成果内容

成果内容		数量	载体
外业调查成果	举证 DB 包	1	电子
遥感监测成果	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1	电子
数据库成果	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	1	电子
各类报表	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1	电子
	各类统计汇总表	1	电子

4、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151329.00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玖元整)。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本技术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费用，为总费用的 60%；第二次通过验收合格后并将成果移交甲方 30 日内，结清其余的 40%。

3、甲方在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国家税务发票，合同价包含税款。

4、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进行商议；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及时与乙方协商确认后续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进行资料的收集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为甲方按时提交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及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的其他内容，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乙方因自身原因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乙方应当按照标书承诺执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 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应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武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宜禄街

王以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邦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华泰世纪华苑商铺 M5-2-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玉泉西路支行

账号：102003329450

电话：029-3355595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邦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长武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XYZB2026-014、合同包 1）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5 层 1502 室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工作，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经长武县自然资源局的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小写：¥1151329.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玖元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如遇中、省、市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起三十日内与长武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事宜。

招标代理单位：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